

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補課計畫

壹、 依據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48346 號函辦理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因應疫情停課，完善學生「停課不停學」原則。
- 二、 在教師引導協助下，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學習。
- 三、 規劃復課後之課程、學習扶助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參、 補課實施方式

一、到校補課方式

(一)時間：利用每日早自息、未排課之下午時段及週六補課，最晚不超過 17 時 30 分。

(二)課程：補課計畫在復課前教務處與該班導師完成規畫，公告補課時間、科目。

二、線上補課方式

(一)實施平臺：

1. 模式一：教師線上同步(直播)教學+現有數位教材

Google Hangouts Meet + 現有數位教材或教學平台(親師生平台、因材網等)

2. 模式二：教師線上非同步(錄播)教學+現有數位教材

Youtube + 現有數位教材或教學平台(親師生平台、因材網等)

(二)實施方式與評量

1. 補課計畫於停課後由教務處與該班導師完成規畫，公告補課時間、科目。

2. 授課教師依規畫時間上線進行補課。

3. 評量方式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。

(三)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

若採模式一上課之學生未能依課表上線上課，則教師改採模式二或指定學習方式進行補課。

(四)學習扶助

教師於復課後，得依學生之線上平台之學習成果或繳回之實體作業，視學習情形進行學習扶助維持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五)低年級若採線上教學，導師須指導學生進行線上實體操作。

(六)線上教學折抵時數部分：教師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，視同完成補課。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，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。

肆、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